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0114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原函1份 (9463901_109011425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貴校（園）如勸導學生有同住家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其請假一案，請儘速調整此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該中心查察有學校調查如有學生之同住家人有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，勸導其請假，不到學校上課之做法，與該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不符，為維護所有學生受教權，以及第一線防疫人員權益，爰相關決定宜請儘速調整。
- 三、檢附指揮中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

五常國中 1090406



PQAA1096001966

室 (含附件)

2020/04/06
10:07:51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